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8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施懷

債　務　人　恆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國珍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肆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貳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